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秀洲区等片区一等水准测量外业辅助协作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Q250706ZT）标项序号：一标项名称：秀洲区等片区一等水准测量外业辅助协作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秀洲区等片区一等水准测量外业辅助协作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子午测绘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8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【“标的名称”是指本项目采购的对应标项的服务名称】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/公章）：安徽子午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【提示：

- ①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提供；
- ②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：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，不论投标人属于何种行业，均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“标的物”的所属行业标准划分。】